

债券简称：18 华锦01

债券代码：112781.SZ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装置检修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1、2018年7月13日，北方华锦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28日“证监许可[2018]157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3、北方华锦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成功发行25亿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华锦0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2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18%（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华锦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北方华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发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装置检修的公告》，内容指出，北方华

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预计于2021年7月15日起对石化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装置进行三年一次例行停车检修。本次停车检修将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部分产品产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各生产单位检修项目、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项目数	检修时间	检修天数
1	炼化分公司	934	2021年7-8月	35
2	乙烯分公司	1,074	2021年7-8月	33
3	双兴分公司	246	2021年7-8月	34
4	锦阳公司	74	2021年7-8月	30
5	富腾热电	75	2021年7-8月	根据各单位用汽情况,由生产部确定具体停车时间及检修天数
6	储运分公司	47	2021年7-8月	30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石化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装置检修的风险。

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典

联系电话：021-3867771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